

發文字號：法務部 89.09.22 (89) 法律字第 032785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9 年 09 月 22 日

要 旨：關於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疑義

主 旨：奉 交下台北縣民蔡○議、陳○看二人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有關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疑義，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轉陳。

說 明：一 復 貴處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台八十九內字第四九〇〇二號交辦案件通知單。

二 按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生國家賠償事件，依國家賠償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其所稱「管理機關」，應指法律所定之管理機關或依法律代為管理之機關而言（本部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法八十六律字第一三五九九號函參照）。是以，有關公有公共設施致生損害所生賠償義務機關之認定，應先確定該損害係因設置不當抑或管理有欠缺所生。次查本件系爭石墩及道路之法定或依法律代為管理之機關為何，此部分應屬事實認定，宜由相關機關先就此一事實加以確認，合先敘明。又國家賠償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不能依前三項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得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之。……」其目的係便於民眾能迅速明瞭請求賠償之對象，非謂一經上級機關指定為賠償義務機關，即須負完全之損害賠償責任；如有其他應負責任之機關，仍應共同參與國家賠償之協議。

三 本件國家賠償義務機關之認定，由各相關機關研提之意見以觀，事實部分尚未臻明確，相關機關包括內政部（營建署）、台北市政府、台北縣政府及八里鄉公所等機關，建請 鈞院召集相關機關開會釐清事實後確定之。